

**省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

**合 同 书**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组成员：

起止时间：

指导教师：

所在院系：

创新创业教育中心

|  |
| --- |
| 为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高质高效地进行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获得资助的项目承担人订立合同如下：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 目负 责 人 |  | 专业年级 |  |
| 学　　号 |  | 联系方式 | 手 机 |  |
| E-mail |  |
|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|  |
| 合 作 者基本情况 |  |
| 项目进行的计划、期限、地点和方式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供成果及成果形式 |  |
| 审批经费及详细预算 | 审批经费： |
| 详细预算： |
| 中期报告 | 本项目在 年 月 日至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研究中期报告，填写项目研究中期报告表。 |
| 提交成果 | 本项目在 年 月 日至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研究完成（完全）成果，填写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惩办法及有关规定 | 1．凡按合同认真开展项目研究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较好成果者，学校按合同发放经费；2．凡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填报项目中期报告、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提供成果者，学校将停发下期经费，并追缴前期经费；3、必须确保经费全部用于项目。所有票据为正式发票，票据上有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签字，凭票报销。4．如提供假成果（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），或成果与原合同项目不符，或逾期不能完成科研任务，或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，甚至严重违反本经费使用规定则除追缴经费外，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；5．对毕业时尚未完成项目和提交成果者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通知有关单位，暂停办理毕业离校手续，并暂扣发毕业证书；6．合同范围内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主要归学校所有，学生和指导教师可参照科研发明的有关规定享有部分知识产权。 |
| 对以上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在此签章合同成立 | 甲 方：负责人学院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乙 方： 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此合同一式两份，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保存；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，按照合同报销经费。

　　２．《项目合同书》要求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